

检察日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汪俊(公民身份号码3408281985****1032), 汪文青(公民身份号码3408281986****1015), 安徽骏威图文制作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340100MA8060H15W): 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市新站区博亚广告材料经销部与安徽骏威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汪文青, 汪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皖0102民初290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8月7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公告在线网
(本公告从“正义网”下载, 下载时间: 2026年8月7日)